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上市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对华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华自科技股本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华自科技于2017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号），核准华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核准文件部分内容如下：（1）核准你公司向李洪波发行6,991,609股股份、向毛秀红发行3,094,006股股份、向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发行7,765,924股股份、向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353,938股股份、向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43,1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受理完成本次向江苏新华津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黄立

山及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3,178,17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登记申请，其中向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6,000,000 股，向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0,771,992 股，向黄立山发行股份 3,330,000 股，向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076,186 股，相关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华自科技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华自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精实机电 100% 股权、格兰特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178,178 股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自科技总股本由 228,761,627 股变更为 261,939,805 股。

华自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华自科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1,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华自科技总股本由 261,939,805 股变更为 261,818,005 股。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黄立山及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3,178,17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672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3,178,17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672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华自科技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沅裕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6.1111%
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横琴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771,992	10,771,992	10,771,992	4.1143%
3	黄立山	3,330,000	3,330,000	3,330,000	1.2719%
4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盛世 2 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3,076,186	3,076,186	3,076,186	1.1749%
合计		<b>33,178,178</b>	<b>33,178,178</b>	<b>33,178,178</b>	<b>12.6722%</b>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26,114	23.4614	-33,178,178	28,247,936	10.78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391,891	76.5386	33,178,178	233,570,069	89.2109
三、股份总数	<b>261,818,005</b>	<b>100.00</b>		<b>261,818,005</b>	<b>100.00</b>

##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自科技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自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伟洲

袁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